

百家争鸣

近日,南京一女子因在地铁车厢喝水被开“罚单”,此事引起网友热烈讨论。“喝水也禁止,这管得有点宽了吧”“不让吃东西可以理解,不让喝水就有点不近人情了”“不让喝水,地铁站台口还有各种饮料机,只让卖不让喝?”也有网友表达了支持,“地铁上规定禁止饮食,对公众来说是件普惠性制度,大家更应该严格遵守”“禁止饮食确实有必要,有些人喝豆浆、牛奶也是喝水,撒到地铁车厢里面影响也较大”……



严勇杰 绘

B “喝水罚单” 是为了避免“破窗效应”

陈广江

在一般人看来,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口渴时顺手拿起随身携带的水杯或矿泉水喝几口,是很正常的事儿。因此,对于乘客在地铁车厢喝水被开“罚单”一事,不少网友顿感困惑,认为地铁方面“管得太宽”。事实果真如此吗?答案是否定的,或者说部分网友误读了“喝水罚单”。

首先需要指出的是,所谓“罚单”并非一般人所理解的、需缴纳罚款的罚单,而是“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行为告知单”,一般不罚款,相当于书面警告。“告知单”也属于行政处罚,称之为“罚单”未尝不可。相比口头警告,这种具有警告性质的“告知单”更正式、更规范,对乘客的约束作用也更显著。

地铁车厢是环境封闭、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,不少地方都出台规定,在地铁车厢内禁止乘客饮食、乞讨、吸烟、躺卧、手机声音外放等影响卫生和秩序的行为。2014年,由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的《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该条例显示,“在列车车厢内饮食”是被禁止的行为。

喝水是不是“饮”的一种?恐怕没人能否认。南京地铁开出“喝水罚单”,显然有据可依,只警告、不罚款,也彰显出立法初衷。但相比喝奶茶、吃包子等行为,喝水问题更易被人理

解,因为水没有特殊味道和噪音污染,只要不洒到地面上,对他人和环境基本无影响。

换言之,相较于违规行为本身,网友更关注违规的程度、影响的大小。今年3月,有人在南京地铁上因手机声音外放收到“告知书”,对此网友纷纷点赞,呼吁全国推广;不久后,又有人因在南京地铁内喝牛奶收到“告知书”,结果引发不少争议。此次喝水事件发生后,争议更大了。

问题是,如果纵容喝水问题,有可能形成“破窗效应”,喝牛奶、喝奶茶以及吃泡面、吃包子等问题也就不好管了。长此以往,禁令就有沦为一张空文的危险。可见,无论喝水、喝牛奶、吃包子,还是手机声音外放,该管的都应管,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罚。对于这些情节轻微、影响不大的行为,地铁方面出具“告知书”,提醒、告诫乘客遵守规则,并无不妥。当然,若乘客确需饮水,可以向工作人员求助。

部分网友谴责地铁上手机声音外放行为,而理解喝水、喝牛奶行为,何尝不是一种“双标”的体现?树立规则意识,养成文明习惯,恰恰重在“勿以恶小而为之,勿以善小而不为”,“喝水罚单”的目的和作用就在于此。

A 乘客喝水被罚 地铁管理要更人性化

戴先任

因为饮水、饮食被南京地铁开罚单,这并非首次。早在2014年,《南京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,新条例就增加了禁止在列车内饮食等规定。在2015年时,有夫妻在南京地铁车厢内喝饮料被处罚的消息,就引发了舆论热议。

对于地铁车厢是否禁食,各地对此的态度不一。地铁车厢封闭、拥挤,车厢内饮食可能带来异味,影响到其他乘客。但这也并非一律如此,比如喝水就并不会带来异味。不管是喝水、喝饮料,对于乘客来说,多半都是出于补充水分的需要,大城市的地铁车厢内往往拥挤不堪,而现在正值酷暑,乘客就更有补充水分的必要,尤其一些乘客是低血糖等体质较弱者,而很多人乘坐地铁的时间较长,不让他们饮食,就显得是一种不太人性的规定,也会影响到部分乘客的身体健康,甚至给人的生命安全带来威胁。

不过,乘客在地铁内喝水、喝饮料,容易泼洒,从而影响车厢环境,这也是一些地方在地铁车厢内禁食的原因。如不仅是南京,西安、厦门等城市都有地铁车厢内禁食的规定。但过犹不及,规定不能定得太“死”。应该要求地铁工作人员灵活执行,对于喝饮料泼洒到车厢内的乘

客,要予以劝阻,对于吃零食有异味、乱扔果皮、吐口香糖等的乘客,要予以相应惩罚。像乘客因在地铁内饮水就收到罚单,不管是否进行罚款,也不免让人质疑,这样“一刀切”式的处理办法是否适当。

对于乘客在地铁车厢内饮食,不能不管,也不能过度管理,不能“因噎废食”。如对于故意饮食影响他人的不文明乘客,要予以处罚,对于严重违犯相关规定者,可以通过纳入个人征信系统,与个人信用挂钩,纳入地铁“黑名单”等措施进行处罚;但对于因为生病等特殊情况需要饮食者,对于并没影响到他人的喝水乘客等,要能多一些宽容,多一些将心比心。地铁管理、地铁服务要更人性化一些。

进行城市管理、公共场所管理,要能最大程度照顾到公众的各项正当权利,要能坚持民众权益优先的原则,不能只为了管理方便,而罔顾公众权利。要知道,城市管理也是人的管理,最终就是为了服务于公众,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,管理就不能本末倒置。只有这样,才能为城市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与管理,既维护了公共秩序等公共利益,又充分尊重到每一位乘客的尊严与权利。

C 该不该开“罚单” 讨论要回归到法制轨道

丁慎毅

该事件曝光后,网友各分成两派,各有各的道理,但笔者认为所有的讨论都应回到法制轨道来。

根据2020年4月1日起实施的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“乘客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:……(五)在列车内进食(婴儿、病人除外)……”而根据201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38条第6款“在列车车厢内饮食”,以及第58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,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,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把交通运输部的办法和南京条例对比,可以说有关部门依法处理,可以使用罚款的办法。问题在与前者的“进食”怎么理解?根据汉语词典的解释,“进食”就是吃饭。当然,吃饭的过程中也可能饮水,但如果单纯的饮水而不吃饭,似乎不能归类的“进食”中。再说后者的“饮食”,固然“喝水也是饮的一种”,但汉语词典的解释为“饮食”是“吃的和喝的东西”。也就是说,当吃喝同时进行,才算是饮食。单纯把“饮”提出来解释,似乎不妥。

再说地铁安全问题。水和牛奶

果汁等饮料如果洒落到地面,容易使乘客滑倒,这个可以用服务来解决,也可以用民事赔偿来解决。至于担心会招来虫子咬断电路,影响行车安全,地铁方面不能自话自说,要用科学研究的案例说话。

目前,全国各地也只有南京地铁因乘客喝水开“罚单”,也说明这一做法并不被各地看好。或许,《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》有加以修改的必要。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: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,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,由国务院提出意见,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,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;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,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。

总之,大城市中依赖轨道交通通勤的上班族们,较长的通勤距离难免使有喝水的需求,法律不能强人所难,不能为执法而抠字眼。就像一些地方对鲜活农产品运输的免费政策,以“线椒非辣椒”“筒菜非白菜”“皮卡不是货车”为由收费屡遭诟病一样。事实证明,只有相关部门与时俱进加强调研,真正明白群众的心声,才能把事情办到群众心坎上。